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ZHAOWEI MACHINERY & ELECTRONICS CO., LTD.

深圳市兆威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深圳市兆威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刊登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兆威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李海周先生

香港，2026年7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李海周先生、謝燕玲女士、葉曙兵先生及李平先生；(ii)職工代表董事陸志強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新梅女士、周長江博士及林森先生。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以通讯方式向各董事发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会议于2026年7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8人，亲自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李海周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因公司已完成2025年度A股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85元（含税），董事会对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具体为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2.42元/份调整为42.04元/份。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董事叶曙兵、李平及职工代表董事陆志强作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达到考核要求的 118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60.055 万份，行权价格为人民币 42.04 元/份（调整后）。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董事叶曙兵、李平及职工代表董事陆志强作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达到考核要求的 116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为 60.305 万股，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董事叶曙兵、李平及职工代表董事陆志强作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18 日